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32號

原告 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忠路

被告 陳玟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705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美華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唐振鐙